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的议案；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3日上午9：15至2月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

于2020年2月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33,348,1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,291,100股的24.9579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88,015,8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.4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,33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484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4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79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3,310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714%；反对票3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86%；弃权票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291%；反对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0.0709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何晶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“大成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